

##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刘振江先生的配偶王小虹女士于2021年9月至10月买卖了公司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北方导航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44号）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近日对刘振江先生出具了《关于对刘振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8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刘振江：

经查，你担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你配偶使用其名下证券账户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、2021年10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吸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刘振江先生，刘振江先生表示接受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